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44號

聲明人 蕭○○

聲明人 蕭○○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蕭○發

法定代理人 鄧○○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王○昆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蕭○發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蕭○○、蕭○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後順位

01 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
02 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03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04 王○昆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5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0樓
06 之0）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
07 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09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王○昆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
11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
12 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
13 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次查，除被繼承人之孫即聲明人蕭○
14 ○（代位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之子輩王○○）經本件准予備查之
15 外，被繼承人尚有代位繼承人即孫子女蕭○○（代位先於被
16 繼承人死亡之子輩王○○），現仍生存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
17 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案件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基此，聲
18 明人蕭○○、蕭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即聲明人蕭○
19 發之子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位之繼
20 承人蕭○○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被繼承人子女王○○應繼
21 分，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，其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
22 聲明人蕭○○、蕭○○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
23 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